

证

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创星火”)最终出资主体以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为准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500万元，东湖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

(2) 同意公司与东湖投资、夏创星火(最终出资主体以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为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订《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

(3)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98万元(含税)；

(2)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8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4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万元(含税),其中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8万元(含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38万元(含税)。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谭平生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5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3. 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收入: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87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9.76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71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建筑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项目签字会计师:崔培莹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家数。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东高前沿一期基金将重点投资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光电电子信息、数字、新能源与新材料、大健康及其他前沿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

公司与夏创星火、东湖投资共同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4层401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湖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的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4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标标的名称及金额:

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东高前沿二期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

● 本次投标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作为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投标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风险提示: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待完成募集后,仍需向各出资人书面通知夏创星火并履行每笔出资的实缴义务。因财智投资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市场变化、投资项目可行性、资金到位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

5. 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对投资项目尽调、论证等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 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创星火”)于2025年7月3日签署了《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登记名称为准)。东高前沿二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49%;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1%;夏创星火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东高前沿一期基金将重点投资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光电电子信息、数字、新能源与新材料、大健康及其他前沿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

公司与夏创星火、东湖投资共同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4层401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湖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的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47

证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4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标标的名称及金额:

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东高前沿二期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

● 本次投标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作为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